行政訴訟聲請撤銷停止訴訟程序裁定狀

案號及股別：（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　　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 ○○○　　設：
（即被告）
（機關名稱）

代表人 ○○○　　住：同上
（機關首長）

相對人 ○○○　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）：
（即原告）　　戶（設）籍地：
現住地：□同戶（設）籍地
□其他：
送達代收人：
送達處所：
電話：
電子郵件位址：
□身心障礙者，請提供合理調整措施：

為聲請撤銷停止訴訟程序的裁定事：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被告○○○與原告間地上權取得時效登記事件，現在貴院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審理中。而該事件的裁判，必須以……民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，經貴院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裁定在該民事訴訟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在案。現在該民事訴訟事件，已經判決確定，有○○○○○○法院判決書可證，為此依法聲請貴院裁

定撤銷停止訴訟程序的裁定，進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乙證	○○○○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民事判決書1件			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地方行政訴訟庭） 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○○　年　　○○　月　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○○○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○○○　（簽名蓋章）